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及其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香港預託股份」)並無或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無於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代表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定義見證券法下所頒佈的S規例)重新發售、重新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該等證券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或屬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除非符合證券法的規定，否則不得進行有關預託證券或香港預託股份之對沖交易。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提呈或作為提呈Coach, Inc. (「Coach」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亦不應視為引誘或鼓勵買賣該等股份或證券，且並無配發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藉以提呈銷售或供公眾認購。本公司不會根據本公告或就此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的任何新股或其他證券。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所用詞彙與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NEW YORK

Coach, Inc.

(於美國馬里蘭州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6388)

預託證券
以介紹上市形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第二上市

保薦人

J.P.Morgan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在聯交所主板第二上市及批准買賣代表香港預託股份的預託證券。本公司已就最多293,603,937份預託證券作出申請。預託證券將於聯交所主板按每手買賣單位100份報價及買賣。

預託證券將以港元計值，無附帶面值。

香港預託股份以及最終為預託證券所代表的Coach普通股目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預託證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預託證券僅以介紹上市形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無就上市發行或出售任何普通股或預託證券。

投資者須知

預託證券及其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的發售乃按豁免基準向於美國境外非美籍人士作出。該等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機關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或向美籍人士或其代表或以美籍人士為受益人的方式發售或出售，惟該等證券已根據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屬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規管的交易除外。因此，根據證券法S規例，預託證券及其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僅可向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發售，且除非符合證券法規定，否則不得進行有關證券之對沖交易。

務請留意該等規限可予無限期保留。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投資者須知」一節。

預託證券的條款

每份預託證券將對應由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託管的一股香港預託股份發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 (作為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將於介紹上市後向預託證券投資者發行代表香港預託股份的預託證券。

每股香港預託股份將代表一股普通股的十分之一的所有權益，而有關股份各自將根據預託協議由託管商(作為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的代理)保管。託管商將為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代表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普通股股份，與託管商的所有其他財產分開持有。

未來，每股香港預託股份亦將代表由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或託管商為預託證券持有人保管的任何證券、現金或其他財產。所有香港預託股份將於香港預託股份登記冊登記，倘香港預託股份持有人以其自身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倘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香港預託股份)獲發行香港預託股份，香港預託股份持有人登記冊將載列其名稱及其名下持股百分比。香港預託股份持有人有權查閱香港預託股份持有人登記冊。

預託證券持有人並非Coach股東。馬里蘭州法律規管Coach股東的權利。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由預託協議的條款賦予。由於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或其代名人將為全部已發行香港預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故股東權利歸屬於該等登記持有人。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及其代理的責任亦於預託協議內訂明。由於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或其代名人將為香港預託股份的實際登記持有人，股東權利將歸屬於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而預託證券持有人須依賴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代其行使Coach股東可予行使的權利。預託協議受香港法例管轄，預託證券將根據香港法例創設並受其管轄。

有關預託協議的條款的詳情，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上市文件「上市、預託證券及預託協議的條款、登記、交易及結算」一節。

普通股轉換為預託證券

股東倘有意將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轉換為預託證券，可自上市文件刊發後不時通過當地經紀向託管商發出轉換指示。有關各記存普通股的人士將須作出的若干確認、聲明及同意，請參閱上市文件「投資者須知」一節。待收到託管商確認普通股經已轉讓予其後，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將指示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向有關股東發行相關預託證券證明書。預計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及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可於三個營業日內完成普通股轉換為預託證券手續。

如股東申請將其普通股轉換為預託證券，將須向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代表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收取)支付轉換費用。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將豁免收取自上市文件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的一個月期間內就轉換普通股而發行的預託證券的發行費用。

有關普通股轉換為預託證券的詳情，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上市文件「上市、預託證券及預託協議的條款、登記、交易及結算－普通股轉換為預託證券」一節。閣下應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或電郵至DR_Settlements@jpmorgan.com聯絡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以獲得有關轉換的詳盡意見。普通股轉換為預託證券的相關資料可於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網站www.adr.com查閱。

註銷預託證券及將預託證券轉換為普通股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任何在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登記預託證券的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向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索取轉換申請表格，以將預託證券按十的倍數轉換為普通股。倘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於某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接獲填妥的轉換申請表格連同相關預託證券證明書，則預計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可於三至七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為普通股的手續。

有關預託證券轉換為普通股的詳情，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上市文件「上市、預託證券及預託協議的條款、登記、交易及結算－註銷預託證券及將預託證券轉換為普通股」一節。

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格

倘預託證券獲准於聯交所主板第二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能夠符合香港結算的准入要求，則預託證券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預託證券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預託證券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上市文件的提供

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介紹上市的規定而刊發的上市文件印刷本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可供查閱，僅供參考：

- 保薦人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的接待櫃位，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地下接待處；及

-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法朗克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

此外，上市文件的電子版本亦將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在以下網站可供查閱：

- 本公司網站<http://www.coach.com>；
- 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
- 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http://www.sec.gov>。

流通性安排

於介紹上市前及介紹上市時，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td.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作為指定交易商）將尋求在下述情況下進行預託證券的若干買賣活動。

指定交易商預計於指定期間進行的若干買賣或會構成香港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有擔保沽空（或被視為構成沽空）。

就此，保薦人已代表指定交易商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准許指定交易商於預託證券在並非為「指定證券」（定義見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於持續交易期間進行下述或會構成（或可能被視為構成）證券沽空的擬定買賣活動及確保遵守該等交易規則中沽空僅限於指定證券的規定。此外，聯交所已豁免對開市前時段（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正上午交易時段開始，定義見聯交所規則）對沽空的限制，允許指定交易商於指定期間的每日開市前時段進行預託證券的有關買賣活動。保薦人亦已代表指定交易商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遵守於聯交所有關沽空不可以低於當時的最好沽盤價進行的規定，除非該指定證券屬於試驗計劃（定義見聯交所規則）買賣，並經證監會批准豁免遵守此規則的莊家證券（定義見聯交所規則）（上述豁免統稱為「該等豁免」）。

指定交易商以外人士不得於指定期間或往後期間在聯交所進行預託證券的沽空，惟聯交所指定作沽空用途的預託證券除外。於指定期間屆滿後，指定交易商不得於聯交所進行其他下述預託證券的買賣活動，惟聯交所指定作沽空用途的預託證券除外。

有關活動及該等豁免將有助指定交易商於指定期間在聯交所進行預託證券的買賣活動，於介紹上市時及緊隨介紹上市後期間提供流通性以滿足對預託證券的需求：

1. 指定交易商預料最初之預託證券乃因其訂立借股安排以向若干現存本公司股東借入不受限制普通股而產生。據本公司所知，該等股東並非本公司聯屬公司，而根據該方式借入之普通股而產生並將發行予指定交易商作銷售用途的預託證券乃按下述之流通性安排進行。
2. 於介紹上市及其後有限期間內，倘香港市場之投資者有意購買預託證券，則指定交易商將從庫存中向該等人士出售預託證券。該庫存乃在當聯交所其他市場之供應(如現有非聯屬公司股東自願將彼等的普通股轉換為將向聲明並非美籍人士的人士發行的預託證券)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時建立。
3. 為維持市場秩序，倘證實其來自初步匯集或其他市場來源(如現有非聯屬公司股東自願將彼等的普通股轉換為將向聲明並非美籍人士的人士發行的預託證券)的預託證券供應不足以滿足香港需求，則指定交易商將借入或購入額外無限制普通股。
4. 為將其所持借倉盤平倉，指定交易商可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購買無限制普通股，或將任何未動用的普通股轉回美國並轉讓該等普通股予借股股東。
5. 指定交易商將僅就根據該等安排在香港進行有擔保沽空(或被視為沽空)及其他交易(包括購買及出售預託證券)設定一個指定經紀身份號碼，以協助識別身份及致力提升有關買賣在香港市場中的透明度。於該指定經紀身份號碼設定後(無論如何不遲於介紹上市首日前的營業日)，指定交易商將知會我們該指定經紀身份號碼。有關資料將於其後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並以在聯交所發表公告的方式披露。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前後發出。有關指定經紀身份號碼的任何變動，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上述相同渠道披露。
6. 指定交易商已按及將按真誠自願基準及按公平協商條款訂立有關安排(包括上述買賣活動及其他購買和銷售任何預託證券)，以期提供流通性以滿足香港對預託證券的需求。

特此強調，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後，根據上市文件「上市、預託證券及預託協議的條款、登記、交易及結算－普通股轉換為預託證券」一節所載程序，可能已將其部份或全部普通股轉換為預託證券的其他現有股東(須為非美籍人士)，亦可就預託證券進行套利買賣。有關活動將視乎(其中包括)各證券交易所的價差幅度，以及選擇訂立有關套利安排的市場參與者數目而定。

指定交易商及其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上述買賣活動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將予進行與介紹上市有關的流通性安排並不同可能就首次公開發售的價格穩定活動。此外，指定交易商並非以市場莊家或證券市場莊家(該等詞彙的定義見聯交所規則)的身份行事。指定交易商為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無限制普通股所獲的部份交易流通性轉移至香港市場。尤其是，指定交易商並不擬尋求利用於香港購買預託證券以抑止市場的過度供應。

有意投資者如欲進一步了解詳情，務請參閱上市文件「上市、預託證券及預託協議的條款、登記、交易及結算－流通性安排」一節，亦請參閱包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與介紹上市、第二上市及預託證券有關的風險」一節中所述者在內的相關風險因素。

投資者須知

本公司或會採取下列措施以提供本公司資料、現有股東自願將其普通股轉換成預託證券以發行予非美籍人士的轉換程序以及上文所述之流通性安排：

- 介紹上市前後，本公司及保薦人可與美國以外有意投資者舉行會議，說明本公司、流通性安排及介紹上市之摘要，而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則可舉行會議，說明預託證券的上市機制；
- 介紹上市前後，本公司及保薦人可於美國以外地區舉行媒體發佈會及記者招待會(包括根據證券法S規例及第135c條所發通知)，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流通性安排及介紹上市之詳情，而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則可舉行媒體發佈會及記者招待會，說明預託證券的上市機制；

- 於截至上市日期止四個營業日各日，將每天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披露普通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前一日的收市價；
- 有關上文「一普通股轉換為預託證券」及「一流通性安排」兩節分別所概述的股份轉移或轉換程序的公告或會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網站發佈，而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可於其網站提供電話號碼，以讓投資者查詢有關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及預託證券之發行及註銷程序之事宜；
- 介紹上市前後，本公司及保薦人可舉行簡報會，以向(其中包括)私人銀行部門、經紀行商團及其他美國以外的機構投資者講解流通性安排；及
- 上市文件的副本，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在保薦人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地下接待處的接待櫃位查閱，惟僅供參考。公眾亦可透過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詢本上市文件以及若干本公司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存檔及提交之文件的電子版本。

有關資料(包括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形式的普通股的前一日收市價)將通過本公司網站www.coach.com披露。

有關普通股的交易資料亦可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網站www.nyse.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Coach, Inc.
主席
Lew Frankfort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